

紐約市的女性在遭遇騷擾或歧視時，可以透過以下途徑聯絡紐約市人權委員會：  
撥打 311 並且要求人權委員會協助、直接致電委員會資訊專線 **(212) 416-0197** 或  
是造訪 **NYC.gov/HumanRights**。



**NYC**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YCCHR NYC.gov/HumanRights

# 紐約市 的女性

理所當然應該在生活與工作上獲得

尊重  
安全  
與  
尊嚴





# 紐約市的

女性理所當然應該在生活與工作上獲得尊重、安全與尊嚴。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執行《紐約市人權法》，該法為全美最嚴格與涵蓋範圍最廣的反歧視法之一。《紐約市人權法》保護所有造訪、工作或是居住在紐約市的人們，使其避免在 22 種類別的住房、就業和公共設施中遭受歧視，包括個人實際或是察覺的種族、信仰、膚色、國籍、性別、性取向、年齡、殘障狀況、外籍身分、公民身分或其他受保護地位。此法也透過執法機構針對歧視性騷擾和基於偏見的分析提供保護。

委員會同時也透過以下方式與政府及社區攜手合作解決女性極有可能遇到的問題：制定有關紐約市人權法方面的法律解釋指導，提議並制定新立法，以及在支持與促進女權的其他積極措施方面尋求策略性社區合作與活動。委員會將全力以赴，確保紐約市的女性無論在家庭、工作以及在使用公共設施（例如餐廳）以及公共運輸上都能夠免於遭到歧視與騷擾。

## 性別歧視

《紐約市人權法》禁止基於實際或是察覺的性別對婦女及女孩做出歧視與騷擾行為。「性別」的定義為您「實際或察覺的性別」，同時也包括個人的「性別認同、自我形象、外表、行為或表達方式」。

雇主、住房提供者以及公共設施提供者不得因為您的性別或是基於對女性應有外觀或行為的假設或是刻板印象而給予您不同對待或是拒絕您的機會或是拒絕您使用。

### 保護範圍：

- 住房
- 就業
- 公共設施
- 歧視性騷擾
- 基於偏見的分析

### 情境：

「我沒有獲得升職機會，因為老闆說我的行為舉止不像女人。」

「我走在校園時，一個我認識的人用力抓住我的手並且說：「嗨，美女。我要帶妳去我的房間，讓妳知道什麼是真正的男人。」」

## 懷孕

《紐約市人權法》禁止雇主的任何歧視行為，包括因為您的懷孕狀況，基於您履行工作相關任務的承諾或能力的假設做出有關就業方面的決策。此外，

您有權依據自身的懷孕、生育或相關醫療狀況向雇主要求合理的便利措施，例如休息或是更換工作環境。

保護範圍：

- 就業
- 住房
- 公共設施

情境：

「我的老闆拒絕給我時間休息和上洗手間，並且告訴我「在家會比較快樂」，然後遣我回家。」

## 照護者狀態

《紐約市人權法》禁止雇主因為您為子女提供持續或直接照顧或是由於您照顧生病或是殘障的親屬，而在您的工作上或是應徵工作時給予不同對待。雇主不得將您的照護責任以及缺乏工作承諾或工作能力劃上等號。

保護範圍：

- 就業

情境：

「招募經理表示因為我需要照顧父親，無法全心為公司工作，因此沒有辦法錄用我。」



## 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跟蹤的倖存者

《紐約市人權法》禁止在就業以及住房時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跟蹤的受害者/倖存者給予歧視。雇主與住房提供者不得由於您的倖存者身分而給予您不同的對待，例如將您換到不同的辦公室或是拒絕租公寓給您。此外，由於您的倖存者身分，您有權在工作場所要求合理的便利措施，例如無薪假或是安排換班以出席法庭聽證會。

### 保護範圍：

- 住房
- 就業

### 情境：

「我有申請攻擊者不得接近的保護令，而房東拒絕租房子給我，因為他說他「不希望他的房子惹上任何麻煩」。」

## 兒童同住

《紐約市人權法》禁止住房提供者以是否有兒童同住的理由拒絕租屋。提供者亦不得在住家與公寓張貼廣告，描述限制租給沒有孩子的住戶。

### 保護範圍：

- 住房

### 情境：

「我在看想要入住的公寓時，仲介表示我的申請可能不會通過，因為他們不希望建築中有小孩在裡面。」





# 常見問題解答

## 如何舉報歧視或騷擾行為？ 如何提出匿名申訴？

如果遭遇歧視，撥打 311 並且要求人權部門協助或是直接致電委員會 (212) 416-0197 與律師討論。委員會工作人員將會引導您完成申訴流程並且回答您的任何問題。委員會鼓勵您舉報歧視行為，可以匿名舉報。委員會可以自行開展調查並且起訴歧視行為，而不揭露您的身分。

## 委員會可以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

如果您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委員會發現發生歧視的證據，則委員會可以針對您的個案提出起訴。經過審判或是透過和解，委員會得責令違規者或騷擾者針對精神損害給予賠償、支付民事懲罰以及自付費用 (包括律師費)。委員會也可以責令違規者參加有關《紐約市人權法》的教育訓練或是履行社區服務。

## 我的組織如何能夠與委員會合作促進女權？

委員會全年都會舉行及參與多項研討會、活動、措施與方案，方便您參與合作。請造訪

**NYC.gov/HumanRights** 並且查看我們的行事曆，瞭解在您鄰近地區即將發生的活動。您可以將電子郵件寄送給 [policy@cchr.nyc.gov](mailto:policy@cchr.nyc.gov) 並且在內容中說明您提議的合作關係，稍後將會有代表與您聯絡並且進行後續討論。

